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一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蓝英装备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李波、刘奥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2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16	
三、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4
四、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4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发行保荐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蓝英装备、SBS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保荐书、本保荐书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蓝英自控	指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中巨国际	指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杜尔集团	指	德国上市公司 Dürr AG，国际证券识别编码：DE0005565204
CSAG	指	Carl Schenck AG
标的资产	指	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公司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的行为
Ecoclean	指	公司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品牌
UCM	指	公司的精密清洗业务品牌
Mhitraa	指	公司的印度工业清洗品牌
SEHQ、EPC	指	SBS Ecoclean GmbH，由蓝英装备与 Carl Schenck AG 在德国合资设立，为控股公司
SEDE	指	Ecoclean GmbH（德国Ecoclean有限公司），原Dürr Ecoclean GmbH
SECZ	指	Ecoclean Technologies spol. s.r.o.（捷克 Ecoclea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Dürr Ecoclean spol. s.r.o.
SEFR	指	Ecoclean Technologies S.A.S（法国Ecoclean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Dürr Cleaning France S.A.S
SEUS	指	Ecoclean, Inc（美国Ecoclean股份有限公司），原Dürr Ecoclean, Inc
SEMX	指	SBS Ecoclean Mexico, S.A. de C.V.（蓝英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装备（墨西哥）有限公司），是由 SEHQ 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ECI	指	Mhitraa Engineering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印度 Mhitraa 工程设备公众公司）
SECH	指	UCM AG（瑞士超声波清洗设备股份公司）
SECN	指	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是由 SEHQ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EPU	指	Ecoclean Machines Pvt Ltd（印度 Ecoclean 私人有限公司）

SCCN	指	Schenck Shanghai Machinery Corp. Ltd.（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SCMX	指	Schenck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申克股份公司）
DSMX	指	Dürr de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杜尔股份公司）
SRGB	指	Schenck UK Ltd.
股权资产	指	SEDE、SECH、SEUS、SEFR、SECI 五家公司的 100% 股权
非股权资产	指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Schenck Mexico S.A. de C.V.、Dürr de Mexico, S.A. de C.V.以及 Schenck UK Ltd.（英国申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合同
《业务购买协议》	指	《Business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Cleaning and Surface Processing Business of Dürr Group》
《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Amendment Agreement to the Business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Cleaning and Surface Processing Business of Dürr Group》，即《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Second Amendment Agreement to the Business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Cleaning and Surface Processing Business of Dürr Group》，即《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涉简称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波先生：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硕士。自 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近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保龄宝非公开发行、隆基机械非公开发行、伟隆股份 IPO 项目、中宠股份可转债项目、康跃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合缘生物、天辰铝机等挂牌项目。

刘奥先生：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有海航投资（000616）非公开项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债券发行项目、首开股份（600376）40 亿公司债项目及 30 亿元 abs 项目、三毛派神重大资产重组及京城股份（600860）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德证券指定杨阳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

杨阳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金融系学士，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三毛派神（现更名为甘咨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酷特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热景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Blue Silver Industry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洪涛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英装备
股票代码	300293
上市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邮政编码	110168
电话	024-23810393
传真	024-23810393
网址	http://www.chnsbs.net
电子信箱	sbs@blue-silv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杜羽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专业机械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制设备、预装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激光技术及装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技术进出口；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设计、制造及工程安装；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施工；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蓝英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7,000,264	7.87
其中境内法人	21,411,248	3.58
其中境内自然人	25,589,016	4.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0,527,666	92.13
三、股份总数	597,527,9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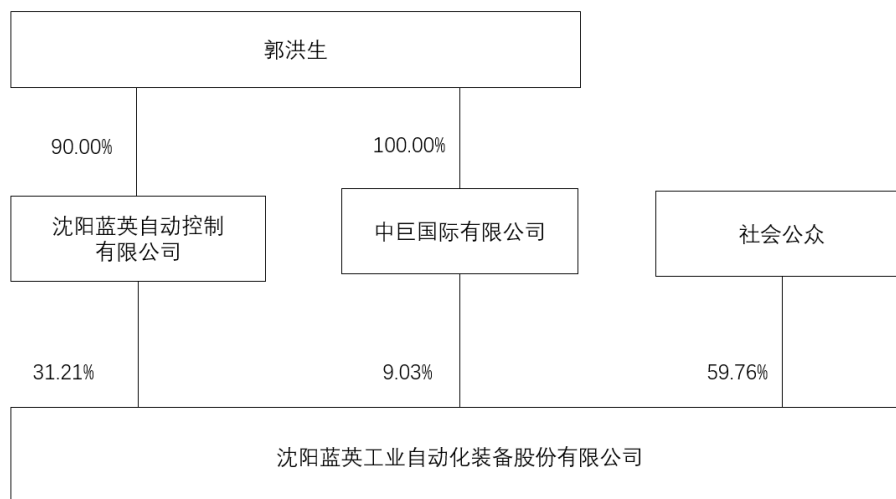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84,277,500	31.21%
2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24,391,300	9.03%
3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道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48,100	2.02%
4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3,442,500	1.28%
5	宋志梁	1,008,766	0.37%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402	0.32%
7	张邦森	810,400	0.3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700	0.29%
9	李文东	673,900	0.25%
10	马智勇	555,600	0.21%
合计		122,238,168	45.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

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历次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2年3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	34,187.31

(五) 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	19,889.8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18,1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度已派现 1,800.00 万元；2013 年度已派现 1,800.00 万元；2014 年度已派现 9,450.00 万元；2015 年度已派现 2,700.00 万元；2016 年度派现 1,350.00 万元；2017 年度派现 0.00 万元；2018 年度派现 540.00 万元；2019 年度派现 540.00 万元；2020 年度派现 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	60,041.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19,693.49	227,799.88	233,990.20	237,256.37
负债总计	152,813.99	152,841.02	138,278.22	142,756.03
股东权益合计	66,879.50	74,958.86	95,711.98	94,50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3.54	60,041.52	78,593.52	77,620.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417.50	115,619.61	143,019.51	172,745.70
营业利润	-4,129.45	-21,576.11	1,047.65	2,383.84
利润总额	-4,118.43	-21,359.42	1,564.70	3,288.09
净利润	-3,360.54	-20,601.86	1,849.46	2,27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98	-18,385.06	1,539.62	1,616.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44	5,406.62	-2,294.85	27,75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0	-445.74	-1,720.33	-1,30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4	1,358.36	4,806.89	-17,95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8.84	7,205.88	237.50	8,359.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0.73	33,329.57	25,886.18	17,526.9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76	1.72	1.19
速动比率（倍）	1.19	1.26	1.0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4%	62.09%	59.21%	57.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6%	67.09%	59.10%	6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4.57	1.43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24	3.43	3.9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2.28	2.07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50	0.61	0.71
每股净资产（元）	1.96	2.22	2.91	2.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20	-0.08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27	0.01	0.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9%	18.06%	25.68%	25.54%
净利润率	-6.54%	-17.82%	1.29%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1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27.32%	1.9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24.68%	-0.73%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p>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p>

	<p>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1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利益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蓝英装备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蓝英装备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对蓝英装备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外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募投项目之购买 SBS Ecoclean GmbH 15% 少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2,000 万万元，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9 月 30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1]385 号），对蓝英装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限为 2 年。

2017年11月27日，辽宁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2017]N2100201700090号），投资总额为130,069.500532万元人民币，折合美金19,644.696581万美元；投资主体为蓝英装备（股比：100%）、卡尔申克股份有限公司（即 Carl Schenck AG）（股比：0%）；有效期2年。根据辽宁省商务厅外贸促进五处出具的《关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的说明》，“公司目前已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持续有效。（注：证书中关于2年内有效期的条款，仅针对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展实际投资行为的情况。）”

除此之外，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项：

-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③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④募集资金用途；
- ⑤决议的有效期；
- 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2,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3)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议案。

4、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 上市保荐书；

③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发行人已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

(3)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4)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

4、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7,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35,91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协议自发行人加盖公章、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发行对象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通知》的相关规定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相关通知》”），其中第二条规定：“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含发布当日）已发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其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述《相关通知》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且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可适用简易程序。

(七)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35,91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335,917 股，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38.7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郭洪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4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蓝英自控仍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洪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之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八)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相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中德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四、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w]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境内业务方面，由于疫情导致全国延迟复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开展，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境外业务方面，受供应链、物流及客户复工程度影响，公司车间装配、订单交付等工作均受到一定影响；同时，欧洲部分城市的“封城”政策对客户现场服务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随着海外疫情的扩散，公司境外业务的生产经营存在被疫情影响的风险，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不利影响的幅度取决于海外疫情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不能得到控制或持续时间长，将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亏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业绩下滑情形的风险

随着海外疫情的扩散影响，公司2021年度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417.50万元，同比下降24.28%；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下降31.70%；2021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3,360.54万元，同比下降 57.17%。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全球性影响，2021年初的在手订单数量显著低于2020年初，导致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确认显著低于2020年上半年。若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的业绩则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与工业清洗行业均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生产和需求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子、通信、航空、医疗、光学、机械、汽车等领域中各类企业提供的自动化设备、清洗设备及相关服务。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智能装备制造和工业清洗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及服务的要求逐渐增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实力，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在智能装备制造和工业清洗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在工业清洗领域，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始终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购完成杜尔集团旗下85%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公司对其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成本费用控制、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形成了自己的CSP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745.70万元、143,019.51万元、115,619.61万元及51,417.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71.24万元、1,849.46万元、-20,601.86万元及-3,360.54万元，盈利能力下降且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的CSP业务在德国、中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如果公司进一步增加投资，而销量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未能及时同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短期下降，公司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3、行业成长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清洗行业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状况，并最终为国内外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专用单件清洗设备产品部分客户为汽车制造企业，包括吉利、宝马、大众等知名整车厂企业集团。据LMC Automotive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整体轻型车销量达9,027万辆，同比下降4.77%；中国汽车销量达2,577万辆，同比下降8.23%。

由于新冠肺炎影响，2020年度全球汽车产量降幅达到了20%以上。

纯化石燃料汽车销量下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大型整车厂新增纯化石燃料汽车产能的动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入处于高增长投资期的电动汽车（纯电、混动）清洗行业，则上述情况可能使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4、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在境外运营，包括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近三年以来的业务整合和人才培养，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5、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务，2017年3月31日，通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85% CSP业务，公司形成多主业经营格局。公司持续开展了经营战略整合、组织机构整合、文化整合和业务整合过程，目前基本完成了整合目标，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但未来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的深度和广度落后于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实现速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速度和效率带来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177.91万元、51,464.19万元、37,177.24万元及39,672.1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6%、36.95%、28.37%、33.50%，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Produce to order），因此，存货基本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改变策略，大幅加大无订单的库存机生产（Produce to Stock），且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未来中期采购计划大幅缩减，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CSP 业务主要分布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以欧元、美元、人民币、瑞士法郎、捷克克朗等货币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会产生汇兑损益；此外，汇率的波动还有可能在外币报表折算时，导致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的波动。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杜尔集团旗下CSP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商誉金额29,458.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CSP业务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但如果未来CSP业务经营出现严重下滑，导致触发减值迹象，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

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投资者应结合上述各类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八）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收购系依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前期签订的《业务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取得了相关投资批复且国际仲裁庭对本次收购事项及收购价格的基础作出了裁决，但在收购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在最终收购价格确定、协议签署、股权交割安排、境内外监管政策变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收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询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工业清洗行业发展前景

工业清洗是整个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工序之一。伴随着现代工业不断升级转型，企业对工件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使用水或化学试剂简单喷洗的处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工业的生产要求，规模化工业生产大潮也对清洗设备的自动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技术含量的工业清洗设备应运而生。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研究报告，工业清洗行业全球市场总规模在 2019 年达到了 468 亿美元，并预测到 2024 年达到 582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 4.5%。目前，全球工业清洗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市场，其次为北美市

场。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产业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制造业，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均要求较高，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中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市场潜力足，规模也正在迅速扩大。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成长为可以与欧美市场相抗衡的巨大单一市场。相较欧美市场，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市场的规模将快速的上升至新的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1、欧洲市场

欧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9%，其中，从工业清洗业务类型看，清洗装备约占 50%左右，清洗咨询、加工处理和干燥系统各占约 10%。

随着工业 4.0 在欧洲的逐步推进和实施，欧洲尤其是德国制造企业在升级中高速成长。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密集程度高、单个零件体积小、零件总量大等特点，使得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大大拓宽了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传统德国机械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改善产品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利好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

随着通讯行业（比如 5G）的新一轮大发展拉开序幕，光学、电子、芯片行业将得到快速推动。这些行业中，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其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出于对能源利用效率、便捷性、舒适性的考虑以及不断大幅提升的排放和环保要求，各大主机厂商在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新的需求将会有力推动相关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扩大。

欧洲的中高端医疗设备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随着老龄化水平的上升，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也会不断地被研发和推出市场。这些设备和产品的部件构造极其精密，因此要求极高的清洁度，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和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均会不断增加。

2、北美市场

北美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与欧洲市场大致相当，主要面向美国的制造业和中高端工业，依托美国发达的飞机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电子、汽车的本土市场、强势地位和高速发展，对各类清洗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根据德勤《2018 年全球航空航天和国防行业展望：实现可观盈利增长之路》报告预测，2018 年，美国商用飞机部门收入预计将增长 4.8%。受此带动，整个飞机制造产业链都将由此收益，工业清洗行业为产业链上相关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清洗过程提供解决方案，也将产生利好。

此外，随着美国硅谷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高速成长，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生产线设备，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得以大大拓宽。

3、亚太市场

亚太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35%，以中国市场为主导。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我国工业清洗设备市场规模为 371.69 亿元、同比增长 8.13%，工业清洗剂市场规模为 39.38 亿元、同比增长 3.58%，二者占据清洗行业的半壁江山。预计未来三年，工业清洗行业规模将以 8% 的速度增加，2022 年行业整体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各种清洗设备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已达 1,000 多家，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生产企业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几家发展到现在 200 多家；清洗剂生产经销企业也有 1000 多家，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的逐步实施以及中国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还将取得跨越式发展。

中国通讯行业 5G 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在目前的贸易摩擦中，中国很多公司和产业的芯片进口都受到了限制，因此中国工业界产生了对自主制造芯片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强烈推动，从而对光学、电子、芯片行业产生利好。这些行业中，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将不断增加。

此外，中国的航空航天、大飞机制造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中国商飞预计其国产大飞机的市场潜力在 1,000 亿美元左右。与此同时，与其紧密相关的飞机/航天器紧固件市场也蓬勃发展，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3 年的约 25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8 年的约 50 亿人民币。而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相应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无论是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还是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都是航空航天业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2006 年以来国内精密清洗设备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4%，2012 年市场规模已近 200 亿元。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的主要下游市场。随着高科技行业的兴起及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整条产业链均有精密清洗环节，同时其产品更新快、单款大量的特点更是保证了精密清洗行业的稳步增长。此外，精密清洗设备还广泛应用于光伏、汽车、航空航天、家电等传统行业，保证了行业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具体分为三大领域，分别是数字化工厂业务、橡胶智能装备业务和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分属于物流自动化行业、橡胶智能装备行业以及电气自动化行业，同属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范畴。

1、物流自动化行业（数字化工厂业务）

数十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随着制造业、服务业的发展，物流行业也并驾齐驱。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物流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状态，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突破4000亿元，2020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近6,000亿元。经预测，2021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将达6,47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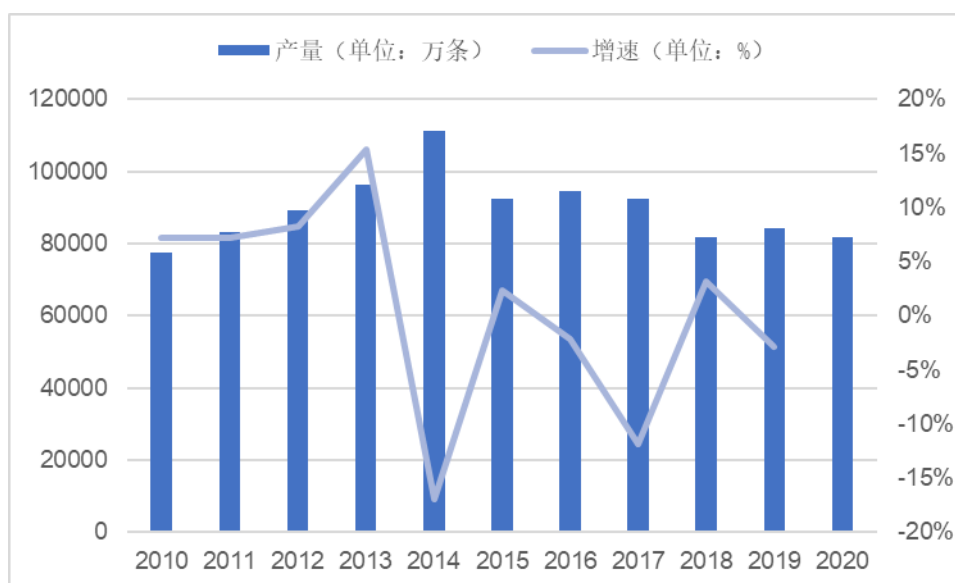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仓储行业仍处于扩张阶段，智能仓储需求旺盛。除每年年底春节时引起的仓储业务量下降外，2020年全年中国仓储指数平均为50.88%，连续十个月保持在荣枯线之上，反映出仓储行业业务需求旺盛。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增加，必将不断推动物流自动化以及智能仓储系统的投资和发展。

如今，物流自动化仓储系统已经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调查统计，中国已经建成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主要分布在烟草、医药、连锁零售、机械制造、汽车、食品饮料、军队系统、电子商务、印刷品、机场等领域，其中烟草、医药和汽车领域的物流自动化普及率较高，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橡胶智能装备行业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公布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橡胶消费量达2,827.70万吨，同比增长3.00%；2019年上半年全球橡胶消费量总计1460.1万吨，同比去年持平；中国以486.98万吨排在首位，微增0.4%。仅从增长率来看，过去几年中国大幅增长的势头已显著放缓，尽管如此，中国橡胶消费占全球比例仍高达33.4%。

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及增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0 年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只有 8.1 亿条，较上年同比下降 2.82%。但是，2018 年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下降幅度高达 11.9%，其中主要原因是中国汽车公司近两年发展受阻，导致对上游轮胎需求量有所减少，因此轮胎厂家减少了轮胎外胎的生产量。

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机动车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同比 2019 年增长了 6.90%。其中，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辆，同比增长 29.18%。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随着保有量规模的逐渐增长，增速则有所下滑。综合来看，相对于全球保有量 3.5%~4% 的年增速，国内汽车保有量市场增速显著高于国外市场；同时，下游轮胎企业普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等挑战，以装备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趋势非常明显。因此，国内的轮胎替换市场也为众多轮胎生产企业贡献了可观的市场需求空间，下游企业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也将为橡胶智能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来的不断沉淀和积累，公司的橡胶智能装备业务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一次法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成果荣获 2016 年度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3、电气自动化行业

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农网改造、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的建设，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据智研资讯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经营管理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行业销售收入已从 2012 年的 2.61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09 万亿元。可见，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劲的增长势头，发展空间依旧广阔。行业市场规模不仅受到产品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下游的需求规模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都是行业市场规模的主要影响因素。

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国家电网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工作的落实带动了输配电设备领域快速发展，并逐步增长，也带动了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随着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国电力装备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输配电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15%-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销售规模有望超过 6 万亿。

（三）公司竞争优势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 85% CSP 业务的并购。两年来，通过吸纳整合标的优质资产和业务，引进消化标的业务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有效利用标的业务全球化的生产、采购、研发、销售、渠道、品牌、市场信誉等资源，基本实现由本土化企业向全球化公司的升级转变。

1、技术优势及创新

公司坚持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扎实积累，严谨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增强产能调节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三百余项，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中心，分别专注于专用单件清洗、通用多件清洗、精密清洗及智能装备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公司旗下的 Ecoclean 品牌为专用单件清洗和通用多件清洗领域的高端著名品牌。经过几十年经营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历程，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专有技术和专利，在水基清洗、高压清洗、机器人应用、工业 4.0 应用等方面，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产品集成了最新的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技术，设备可以灵活操作、监控、联网，方便用户的使用、维护和后续升级。

公司旗下的精密清洗业务主要为医疗设备和高精密光学设备提供精密清洗系统。对于精密光学、医学工程、精密机械以及 PVD、CVD 涂层前清洗等典型的清洁度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精密清洗业务板块的代表产品 UCM 系统可提供全套个性化的设备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实验室测试、洗涤剂的选择、清洗/漂洗阶段的数量，20 至 132 千赫的超声波频率范围等，精密清洗技术全球领先，在欧洲占据该细分行业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集去毛刺、清洗和干燥于一体的清洗系统 EcoCvelox 荣获了 2020 年德国创新奖金奖。

公司旗下的智能制造业务主要分为橡胶智能装备业务、数字化工厂业务和电力自动化集成业务。其中，公司的橡胶智能装备业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全钢市场，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在行业内，公司首次应用桁架机器人技术，实现了将全钢胎胚自动输送到硫化机的功能；并在成品胎系统中，广泛应用机器人技术，充分发挥系统的智能化功能，通过龙门机械手，对成品胎自动分拣，由工业机器人将分拣后的轮胎自动装笼。公司的“一次法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成果荣获 2016 年度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全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被沈阳市科技局纳入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项目。“高精度型三鼓全钢轮胎成型机”产品荣获 2019 年度沈阳市优秀创新产品奖。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 CSP 业务的并购，成为全球知名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及设备提供商，完成了由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的升级转变，形成了全球化产业布局。目前，公司在中国、德国、法国、捷克、瑞士、美国、印度、墨西哥和英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

公司充分利用新收购业务的全球化布局优势，推进新旧业务在客户资源、分

销渠道、售后服务体系、品牌优势、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融合和共享，共同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双赢：即原有业务冲出海外，利用全球布局的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开拓欧洲、北美及印度市场；新收购业务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的深度与广度，依托上市公司地位及知名度，巩固其在中国市场的领军地位。

作为细分行业中唯一具有全球布局的集团化企业，公司能够准确判断全球各地区的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引领行业趋势。同时，全球化布局赋予公司抵御贸易摩擦的能力，能够在贸易战的环境中保持稳定的供货及议价能力。

3、品牌优化与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蓝英、SBS、Blue Silver、Ecoclean、UCM、Mhitraa 等享誉国内外的品牌。蓝英、SBS、Blue Silver 是国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装备品牌；Ecoclean 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为零件清洗解决方案和表面处理提供服务，是通用多件清洗和专用单件清洗业务领域的高端著名品牌；UCM 是水基精清洗和超细清洗的专业高端品牌；Mhitraa 则是印度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产品品质方面，公司坚持“成本、质量、交期”理念，在坚持技术创新的理念下，全方位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全套售后解决服务方案，极大地满足了用户的需求，获得新老客户的极大信赖与赞誉。

公司旗下的 Ecoclean 品牌作为全球知名品牌，凭借其全球领先的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了包括特斯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雷诺日产、福特、沃尔沃、吉利、一汽等众多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的优选供应商，博世、舍弗勒、西门子、德尔福、汉莎航空等的长期合作伙伴，空客、SKF 等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旗下的 UCM 品牌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高端品牌优势的影响力，产品品质为多家大型国际知名集团所认可。公司为德国蔡司集团用于芯片制造的镜头以及半导体生产提供精密清洗设备；为荷兰光刻机制造商 ASML 公司提供精密清洗解决方案；为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提供用于航空工业的精密清洗设备；为飞利浦提供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精密清洗设备；为劳力士提供用于精密零部件清洗的设备，以及为施华洛世奇提供用于高端奢侈品首饰清洗的设备。同时，公

司的 UCM 品牌积极向欧洲、中国、美国等地区拓展业务。

公司旗下的 Mhitraa 是印度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公司根据当地规范和客户需求的广泛经验成为一个优秀的当地供应商，展示了其作为全球高科技供应商的灵活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企业价值为基础，通过长期的勤恳奋斗与扎实积累，缔造一家持续稳步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技术型企业。以创造经济财富和社会价值为企业宗旨，以“诚信、创新、勤俭、严谨”为企业精神，打造了国内知名的“蓝英”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公司已经树立了“蓝英”智能机械装备、电气自动化及集成、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市场形象和声誉，“蓝英”已成为我国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装备品牌。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是企业利润的源泉。奔驰、宝马、奥迪、一汽、吉利等汽车企业，博世、舍弗勒、德尔福等制造企业，空客、汉莎等航空企业，蔡司等光学企业，以及万力集团、玲珑轮胎等橡胶工业企业都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得以全面参与客户的研发过程。

同时，公司的橡胶智能装备业务通过长期的客户开发及维护，积累了大量的轮胎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电力自动化及集成业务客户资源覆盖电力、钢铁、水利、发电、建材、造纸、矿山、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众多行业，客户资源广泛；公司参股公司德福埃斯精密的合资方德国著名机床设备制造商 DVS 集团通过逾百年的经营，在工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 CSP 业务线下的 Ecoclean、UCM、Mhitraa 均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工业领域享有大量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上述业务客户资源存在重合的行业领域，公司将通过资源共享、整合，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各业务间逐渐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共同增长。

5、人才培育与团队协作优势

现代企业的发展，也是人力的发展。公司着力营造“聘人、用人、育人、留人”的良好环境，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强大的人才队伍，

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体系，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全球化的职业经理人、业内领先的技术专家、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设计团队和工程团队，在职员工 1,000 余名，其中大部分为海外员工，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 11 个一、二级子公司。

秉承德国和瑞士制造业的优良传统，公司的海外员工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优势。在该等国家的企业中，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普遍较高，员工对公司具有高忠诚度，并且均接受过良好的系统性培训，技术水平优越。同时，在完成海外并购后，公司发挥并购协同效应，海外优质的人才管理水平对国内也相应形成了教育推动作用，促进共同发展。

在员工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制定了配合公司战略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再培养，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以行政管理为主线，研发技术、专业人才、技术工人为辅线的公司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公司奉行“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为了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技能，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通道及成长机会。同时，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无论是在公司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优化、品牌建设与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协同合作优势。历经 2016 年公司物流自动化事业部主导的全线自动化物流项目的实践操练，公司培养出一批富有激情和创造力、努力敬业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随着海外并购和国际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陆续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资金，在德国当地聘请了中国籍财务总监，同时也为公司的管理者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学习和展示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了人才基础。

6、全面预算与资金管控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流/利润”加大对于各事业部的收入、利润率、费用、资金占用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对照年初制定的

预算计划，跟踪监督，严格控制预算外的支出，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落实各事业部任务完成情况，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开源节流，落实全员预算、降本增效的意识。公司将继续实施以“现金流/利润”为考核依据的“现金预算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现金流”管控，严格执行“全面预算”，有效充分地利用客户、银行的资源，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现金流”的充裕，充分防范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现有法人治理，加快公司转型及集团建设的步伐。公司对所收购的业务进行了有效整合，积极吸收全球先进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予以实施，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有效、顺畅的全球化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程序。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对全球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提出了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了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阳

杨阳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刘奥

刘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立金

高立金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我公司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波、刘奥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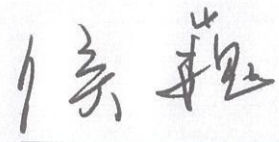


李波



刘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

